



法北
實大

pkulaw.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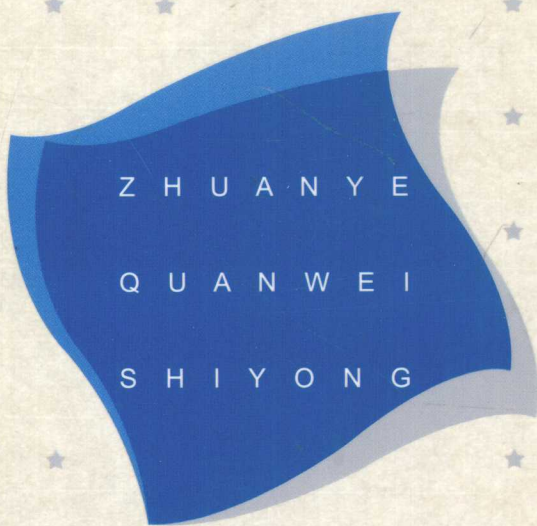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资源阅读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民事诉讼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编 / 唐 力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民事诉讼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 编 / 唐 力

撰稿人 / 王书瀚 包冰锋 李 昕 唐 力 胡思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唐力主编. —增订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ISBN 978-7-301-18229-1

I. ①民… II. ①唐… III. ①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2149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本)

著作责任者: 唐 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229-1/D·27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58 印张 191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律师还是其他法律从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参考司法判例解决问题。但是，日渐庞杂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文件频繁的立、改、废，使对法律文献的检索面临困境。传统的纸本法律图书已跟不上这种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专业法律实务出版物与法律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衔接得还不够紧密，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有可能失效的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实在难以满足法律从业人员的深层次需求。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了多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三年，编写了《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2005年，本书系首批图书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以其资料性、系统性、实用性强，使用便捷，体例独特等优点，在法律界和读者中产生了较大反响，受到广泛欢迎。一些读者通过写信或打电话的方式，询问或交流有关问题，把作者或编者当成了他们的“法律顾问”，表现出很大的信任和期待。书系一度成为一些法律图书专门销售店的月度最畅销品种，成为2005年相对平稳的法律专业图书市场的一个亮点。《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图书商报》等有关媒体对书系的读者反应和销售情况纷纷予以关注、报道。

为了解决法律、法规更新过快，纸本工具书成本高、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北大英华公司合作，引入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概念，在对原书系部分分册进行了深度“改造”后，于2011年推出新产品——《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首次实现了法律专业纸本工具书与网络数据库的结合。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依章、节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一些差别。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本书纸本出版物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北大法宝数据库中的文献资料将在专业人士的维护下即时在线更新。

欢迎读者按照本书的指引，进入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专业、准确的法律资源。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分册与体例概述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按章、节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二、具体说明

（一）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项是由编者根据法律实务工作中经常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提炼出来的一个个主题。读者既可按图书章节阅读，也可通过文后“法律问题拼音索引”进行查询。

（二）法律问题解读

“法律问题解读”项是由作者根据法律实务经验，对“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读，对法律人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法条指引

“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方便读者在看完法律问题的解读后，即时获得准确的法条依据。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

（四）案例链接

“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案例详情，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五）学者观点

“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论文全文，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六）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为便于读者在遇到法律问题后能够迅速地查找到与解决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信息，特设置了此项。

（七）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虽然“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但其列明的未必就是相关法律文件的全文，完整的法律文件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此表在平时要查询某个法律文件时也非常有用。

（八）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九）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十）北大法宝引证码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引用资料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www.pkulaw.cn/fbm）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编者

2010年12月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数字化已成为时代的标志，读者已不再满足单纯地从传统的纸本书上获取知识，而是希望通过图书这个媒介得到更多及时、准确的信息。在此形势下，纸本书面临从传统的编纂和出版模式向数字化转变的挑战。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是北京大学出版社首次尝试将纸本工具书与专业法律数据库相结合之作。通过与国内最大的法律数据库研发者“北大法宝”合作，将纸本书的内容延伸到互联网，极大地丰富了纸本工具书的内容比重，可满足读者的深度需求。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大法宝”希冀由此在业界首开先河，开创一种新的法律图书编撰模式，实现纸本书向数字出版的华丽转身。

“北大法宝”法律专业数据库于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诞生，是国内最早的法律信息检索系统，作为国家科委重点科技项目，曾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旗下拥有法律、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律英文译本等多个检索系统，内容全面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司法案例，仲裁裁决，中外条约，合同范本，法律文书，法学论文，法学期刊，专题参考及英文法规案例译本等中国法律信息的各个方面。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引用的资料数量近一万一千篇，极大地丰富了书籍的知识含量。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所引用近一万一千篇资料均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

“北大法宝引证码”缘起2004、2005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两次“中国法律文献引用注释标准论证会”，该会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罗伟博士提议，北大法制信息中心主办。根据会议成果，“北大法宝”针对国内法律文献引用领域对法律数据库引证码研究的空白及对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引证不规范的现状，借鉴美国通行引注标准——《蓝皮书：统一注释体系》模式，同时根据数据库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专业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的引证编码体系。希望以此推动业内对法律信息引证码体系的重视，建立法律数据库引证码规范，引领该领域引证码的发展方向，开创法律信息检索领域引证趋势。

“北大法宝引证码”主要用于引证和检索，现已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英文译本五个数据库中应用。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参考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下面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编写规则进行说明。

“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统一标志为CLI，即“Chinalawinfo”的简写，意即中国法

律信息编码。中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英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 (EN)”，其中文件编码具有唯一性。

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和英文译本的引证码编写规范分述如下。

一、法律法规

1. 文件类型代码

法律：1

行政法规：2

司法解释：3

部门规章：4

团体规定：5

行业规定：6

军事法规：7

军事规章：8

军事规范性文件：9

地方性法规：10

地方政府规章：11

地方规范性文件：12

地方司法文件：13

2.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13980

二、司法案例

1. 文件类型代码：C (case)

2. 例如：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C. 99328

三、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A (Article)

2. 例如：陈兴良：《四要件：没有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A. 1143788

四、英文译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与中文部分相同

2. 例如：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 10. 28)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39684(EN)

编者

2010年12月

总目录

编写说明	001
凡例	003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005
目录	007
正文	001—868
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869
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881
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885
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891

目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001
--------------------	-----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适用范围	001	处分原则	024	同程序的限制	043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002	检察监督原则	025	离任审判人员代理的限制	043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019	人民调解	026	审判人员亲属代理的限制	044
同等、对等原则	019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补充规定	030	对违反回避制度的处理	045
独立审判原则	019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030	公开审判制度	04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020	合议制度	031	不公开审判的案件	046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020	陪审制	033	旁听案件审理的限制	047
支持起诉原则	021	回避制度	038	两审终审制	047
法院调解原则	022	审判人员自行回避	040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048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023	申请回避及程序	041	审判委员会	048
辩论原则	024	回避的决定	042		
		回避决定的复议	043		
		审判人员参加同一案件不			

第二章 管辖	049
--------	-----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管辖	049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072	养后的管辖	075
级别管辖	049	一般地域管辖	073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管辖	075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062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074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案件的管辖	076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065	被告户口被注销后的管辖	075	离婚案件的管辖	076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066	当事人户口迁出后的管辖	075	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组织的管辖	077
专门法院受理的案件	067	当事人被监禁或被劳动教		合同纠纷管辖	077

协议管辖	080	纷管辖	088	监护案件的管辖	091
购销合同管辖	081	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		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管辖	
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	082	管辖	088		091
票据纠纷管辖	082	海事侵权诉讼管辖	089	选择管辖	092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083	因不动产纠纷的专属管辖		移送管辖	092
一般侵权纠纷的管辖	085		090	指定管辖	093
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管辖		因港口作业纠纷的专属管		管辖权异议及处理	094
.....	085	辖	090	级别管辖权异议	095
名誉权侵权纠纷管辖	086	因继承遗产纠纷的专属管		管辖权转移	097
专利权侵权纠纷管辖	087	辖	091	管辖恒定	098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侵权纠					

第三章 当事人

99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当事人基本范围	099	要共同诉讼	125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公民	100	必要的共同诉讼的情形		的审理和裁判	135
法人	107		126	第三人	136
其他组织	112	因担保纠纷而发生的必要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当事人确定的部分特殊情		共同诉讼	127	的情形	136
形	113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		不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诉讼权利能力	114	关系	128	的情形	138
自然人诉讼权利能力的扩		必要共同诉讼案件的判决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	
张	115		128	诉讼地位	139
法人诉讼权利能力的扩张		普通的共同诉讼	129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	
.....	117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		加诉讼的条件	140
其他组织诉讼权利能力的		关系	130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	
扩张	117	普通共同诉讼案件的判决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	
诉讼行为能力	119		131		140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20	诉讼代表人制度与相关制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	
自行和解	121	度的区别	131	确定	141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		诉讼代表人的人数和条件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	
.....	121		132	诉讼地位	142
诉讼请求的承认、反驳及反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	
诉	122		132	诉讼的方式	142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22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	
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123	的管辖、立案和诉讼费用		加诉讼的时间	143
当事人的追加	123		133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	
共同诉讼	124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必要的共同诉讼的类型		的公告和登记	134	的区别	144
.....	124	人数不确定的诉讼代表人			
共同危险行为所引起的必		的产生及其权限	135		

第四章 诉讼代理人

14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诉讼代理人	145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151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解除	155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确定	146	其他公民代理诉讼问题	151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156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争议及解决	146	不得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	152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57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147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数	153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调查取证权	157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148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	154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158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49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变更	154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60
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	150	转委托诉讼代理	154		

第五章 证据

161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证据	162	责任分配	171	涉及国家及公益案件中当事人自认的例外	181
证据的种类	162	饲养动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72	域外证据	182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63	缺陷产品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73	办理提交证据的手续	184
证明标准	163	共同危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75	法院依职权收集调查的证据	185
举证责任	164	医疗行为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75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86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165	合同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76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86
提供证据的责任	165	劳动争议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77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	187
法院对举证责任的释明	166	法官裁量举证责任的分配	177	对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处理	188
举证责任倒置	167	免责事实	178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一般程序	189
发明专利侵权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167	当事人的自认	179	委托调查	189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69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	180	对书证的收集调查	190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70	自认的撤回	181	对物证的收集调查	190
建筑物等及其上的物品倒塌、坠落侵权诉讼的举证					

对视听资料的收集调查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当事人申请鉴定	逾期举证后果与逾期证据例外	质证笔录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确定	再审案件的新证据	证明要求
申请重新鉴定	对新证据的处理	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	新证据对原裁判的影响及当事人负担的影响	对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鉴定书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	质证的一般规定	法官对全部证据的审查判断
勘验笔录	对应当保密证据的质证要求	对调解或和解所作自认效力的限制
摘录有关文件及材料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非法证据的排除
证据保全	质证的内容	补强证据规则
诉前证据保全	质证的顺序	可以认定证据证明力的证据
证据保全的方法及相关程序	有两个以上独立诉讼请求案件中的质证	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被告书面答辩	证人的资格	当事人诉讼文书中对事实和证据的承认
举证期限及其确定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对拒不提出证据的推定
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及出庭作证的拟制	当事人陈述的效力
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时间要求	证人可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证据证明力的层次
法官对诉讼标的的阐明及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对证人陈述证词的要求	对证人证言证明力的认定
举证期限的延长	对证人的询问	采信理由的阐明
证据交换	对证人的隔离及对质	对证人、鉴定人和勘验人的保护
证据交换的时间	鉴定人出庭	
审判员主持证据交换	当事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	
证据交换的次数		
诉讼中的新证据		

第六章 期间、送达

23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期间	期间的届止	法院执行期限
法定期间	在途时间	期日
指定期间	期间的耽误	期日的耽误与补救
意定期间	期间的补救	介词含义的界定
不变期间与可变期间	期限	送达
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诉讼行为期限	送达回证
期间的计算	法院送达期限	送达的主体
法定休假日	当事人举证期限	送达的方式
期间的开始	法院审理期限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271	邮寄送达	274	期	275
留置送达的适用程序	272	转交送达的适用情形	275	公告送达	276
委托送达	273	转交送达的程序和送达日		送达的效力	277

第七章 调解

279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法院调解	279	一审法院调解	302	调解的开始	316
庭前调解	283	二审中的法院调解	305	调解的进行	318
庭上调解	284	再审中的法院调解	306	调解的结束	319
庭外调解	285	法院调解的适用形式	306	调解的诉讼代理	320
人民调解	287	法院调解的组织形式	307	调解的诉讼费用	321
行政调解	289	法院调解的地点	307	调解成立的适用方式	322
仲裁调解	290	法院调解的期限	308	调解的生效时间	322
当事人和解	292	法院调解的协助人员	310	调解的效力范围	323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	293	法院调解的适用原则	310	调解笔录	324
离婚案件的调解	295	调解自愿原则	311	调解书	325
共同诉讼案件的调解	296	调解的程序合法原则	312	调解书的制作	326
第三人诉讼案件的调解	297	调解的实体合法原则	313	调解书的送达	326
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调解	297	调解的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313	调解书的签收	327
法院调解的适用程序	298	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314	调解书的执行	328
简易程序中的调解	299	法院调解的适用策略	315	调解的无效	329
普通程序中的调解	301	法院调解的具体步骤	316	当事人反悔	330
				调解的救济	330

第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332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财产保全	332	诉前财产保全的管辖	338	财产保全中的协助执行问题	350
财产保全的时间	333	财产保全的对象	339	对不宜保存物品的保全	355
诉讼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	333	财产保全的范围	340	对不动产和特定动产的保全	355
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	334	案外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保全	341	对抵押物、留置物的保全	356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财产保全的区别	335	财产保全的担保	342		
诉前财产保全的具体案件类型	336	财产保全的担保数额	343		
		财产保全的措施	344		
		财产保全措施的其他问题			

对债务人到期应得收益的保全	357	保全标的物的保管	358	财产保全的解除	358	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	359	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	360	审判人员错误实施财产保全的责任	363	先予执行	364	先予执行的范围	364	先予执行的条件	366	先予执行的申请	366	先予执行的担保	367	先予执行的裁定	367	先予执行裁定的效力	368	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	368	先予执行引起的执行回转	369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370	先予执行错误的赔偿	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3	查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377	罚款、拘留的批准	384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374	对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378	强制措施的决定和适用	386
拘传及适用	376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379	违法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赔偿责任	387
训诫及适用	376	罚款及适用	380	妨害民事诉讼的刑事责任	388
责令退出法庭及适用	377	拘留及适用	381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					

第十章 诉讼费用

39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诉讼费用	390	执行诉讼费用	403	一审程序诉讼费用的负担	416
诉讼费用的种类	391	诉讼费用的适用程序	404	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的负担	418
非财产案件受理费	391	诉讼费用的预交	405	执行程序的诉讼费用负担	418
集团诉讼案件诉讼费用	393	诉讼费用预交的特殊情况与例外	407	不需交诉讼费的案件范围	419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	394	诉讼费用的收取	408	民事法律援助	420
涉外案件诉讼费用	395	诉讼费用的减、缓、免交制度	409	获得法律援助后的司法救助	421
督促程序的诉讼费用	396	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主体	411	不预交诉讼费的后果	422
公示催告程序的诉讼费用	397	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程序	412	诉讼费用的管理	422
破产程序的诉讼费用	398	诉讼费用的退还	414		
财产案件受理费	399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414		
程序申请费用	400				
其他诉讼费用	401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424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普通程序	424	答辩	451	利	471
普通程序的适用范围	427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副本	452	合并审理	473
起诉	428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453	法庭辩论	473
起诉的条件	429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454	法庭辩论的顺序	474
直接的利害关系	430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455	反诉	475
起诉的主体	430	审核诉讼资料	455	诉的客体的合并	475
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	431	必要的证据	456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合并	476
明确的被告	432	调查取证的程序	457	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476
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33	委托调查	457	评议	477
起诉的方式	433	追加当事人	458	宣判	478
书面起诉	434	开庭审理	458	法庭笔录	478
口头起诉	434	公开审理	459	法庭笔录的内容	479
起诉状的内容	435	不公开审理	460	撤诉及申请撤诉的条件	479
请求事项	435	开庭通知和开庭公告	460	撤诉的效力	481
事实和理由	436	宣布开庭	461	按撤诉处理的情形	481
证据	436	第二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462	缺席判决及其具体适用	482
起诉形式要件的审查	437	法庭调查	463	延期审理	483
起诉实质要件的审查	437	法庭调查的顺序	464	诉讼中止的事由	483
受理	439	当事人陈述	465	诉讼终结的事由	485
劳动争议的受理	443	质证	466	审理期限	485
对仲裁案件的受理	445	认证	467	判决书的内容	487
不合格起诉的处理	446	具体认证	467	民事裁定	488
不予受理	446	证人作证	469	民事决定	489
审理前的准备	448	新证据	470	先行判决	490
审前准备程序	450	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			
审前调解	451				